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邢台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 2017年11月21日，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考普乐”）与李昊、耿雷、徐辉协商签署了《合作投资协议》，拟共同投资成立“河北雄达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孙公司”）进行“新型环保节能氟碳环保铝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开发和生产。项目预计总投资1.5亿元。孙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资金来源为项目发起单位自筹，江苏考普乐拟出资37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5%；李昊、耿雷、徐辉共计出资12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5%。
2. 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7年12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对外投资进展

截止目前，上述孙公司已办理工商域名手续，但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近期，江苏考普乐公司收到邢台市邢东新区管委会正式复文，拟将此项目移去

其它化工类园区。公司及项目管理团队经充分考虑此项目不适合继续在河北邢台建设，经与华夏幸福协商一致解除《土地交易服务委托协议》和《氟碳环保高端型材生产基地项目补充协议（招商扶持政策）》，终止该项目建设。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邢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对外投资设立邢台孙公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对外投资设立邢台孙公司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对该孙公司实际出资，终止该项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5. 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复函。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